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補助辦法

107.04.10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113.03.12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提供教師赴企業服務及研習，增進實務經驗，提升實務研究能量及教學品質，特訂定「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包含教師深度實務研習及教師深耕服務。

第三條 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並以符合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及技術教師為優先。

第四條 補助項目及條件：

一、深度實務研習：

(一)國內深度實務研習：

- 1.研習形式得以自辦或與業界共辦深度實務研習，並以連續性或分階段式，辦理二週至四週之課程。
- 2.與業界共辦深度實務研習，研習參與人數以五人以上為原則，如參與人數未達最低規定人數，需敘明原因，經校長核准後辦理。

(二)自辦海外深度實務研習：

研習內容應聚焦產業領域議題或結合校務特色發展，研習參與人數五人以上，並以連續辦理二週以上為原則。

二、深耕服務：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進行深耕服務期間以二個月、半年為原則。

(二)應與深耕服務之合作機構或產業簽訂契約書，明定教師服務或研究期間之權利義務、智慧財產權或研發成果歸屬、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第五條 補助項目：

一、深度實務研習：

(一)國內深度實務研習：講師鐘點費、講義費、場地費、實作材料費、交通費、膳宿費(交通及膳宿費，依本校會計報支規定辦理)，補助上限二十萬元。

(二)自辦海外深度實務研習：

依補助及自籌款，區分項目如下：

1、補助款：

來回經濟艙機票(不逾各地區補助上限核實列支)

東南亞及中國大陸地區：四萬元

歐、美地區：八萬元

其他地區：四萬五千元

2、自籌款：

課程費、印刷費、講師鐘點費、保險費、交通費、膳宿費及雜支。

二、深耕服務：補助深耕服務期間之代課鐘點費，並以代課授課教師職級鐘點費為補助基準。

第六條 申請程序：

一、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以寒、暑假為原則，但有特殊情況，得簽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二、深度實務研習、深耕服務，需檢附申請表併同科務會議紀錄、計畫書及合作協議書(含合作意向書)，依研習及服務期程，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二月底前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提送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審議後，陳報校長核定補助經費。

第七條 經核定補助者，深度實務研習應於活動結束二週內，檢附心得報告辦理補助費用核銷，代課鐘點費按月核給。

第八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含補助之自籌款)，並依當年度預算決定補助案件及金額，經費用罄或停止，得停止受理申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